

证券代码：300375

证券简称：鹏翎股份

公告编码：2014-031

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4月18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4月18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2014年4月18日，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8,691,478股为基数，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.97元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.673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2.8215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4455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485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4年5月8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4年5月9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4年5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

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5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（大港）葛万公路1703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咨询电话：022-63267828、022-63267888

咨询传真：022-63267817

咨询联系人：刘世玲、黄艳萍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4月30日